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0、18及19。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推出額外及經修訂披露規定，已經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上年度比較數字及披露資料已重列，以配合一致之呈報方式。上年度調整影響詳情載於附註40。

採納此等新增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之變動，影響現時或以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及披露資料。

分部申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部申報」所規定而改變可申報分部之辨別基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披露已予修訂，從而使呈報之方式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續)

商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並選擇將以往從儲備撇銷(計入)之商譽(負商譽)重列。故此，該商譽(負商譽)之金額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規定重新衡量。於收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期至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日期間之商譽作出之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已追溯確認。於收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期至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日期間之負商譽已追溯確認為收入。隨著重列，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資產，而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減少。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負商譽根據對結餘情況之分析而撥歸收入。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增加14,944,000港元及1,16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聯營公司權益、於儲備持有之商譽及保留溢利之賬面值分別減少19,876,000港元、99,907,000港元及106,001,000港元。此外，於計入商譽額外攤銷、撥歸收入之負商譽、商譽減值、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6,372,000港元、580,000港元、423,000港元、9,036,000港元及1,162,000港元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3,983,000港元。

綜合賬目

會計實務準則第32條「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其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所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該等活動取得利益，則為取得控制權。

於上年度，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時泰集團有限公司(「時泰」)已作為不與集團賬目綜合附屬公司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原因為本集團對時泰並無控制權。由於本集團仍然有能力對時泰行使重大影響力，於時泰之權益按本集團於上年度攤佔時泰之資產淨值列賬。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條，時泰重新指定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負數結餘353,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估計之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資產減值」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期度起生效，並推出正式架構以確認本集團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減值虧損。儘管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就減值虧損遵守若干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需要重新估計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及證券投資，造成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減值虧損分別為50,905,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此等額外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全數確認。

租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租約」。載於附註第45(b)有關本集團經營租約安排之披露資料已予修訂，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之規定。為實現一致之呈報方式，比較數字已重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商譽撥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資產減少呈列。負商譽根據對結餘情況之分析撥歸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資產減少獨立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年度實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收益確認

貨品出售乃於貨品送達而所有權已易手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扣除營業稅後之路費收入以收取基準確認。最低收入承諾應根據合營協議應收時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之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益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損益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永久自由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4%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15%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如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或(倘為較短)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折舊以類似償債基金計算方式為基準，年度折舊額按年率6%複合計算，將相等於有關或各合營期結算日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成本。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本年度業績計算，並且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免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時差乃因稅務上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有別於財務報表上確認之會計期間而產生。而該等時差之稅務影響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負債或資產者，則以負債法計算，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撇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所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制於聯合控制權，而所參與之任何一方對其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屬下一間公司按合營安排直接進行其活動，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共同控制業務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按應計基準在有關集團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按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開支，在交易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列入。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企業而各合營方均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撇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收益表中扣除，而完成階段乃按已確認合約收益所採用之同一基準計算。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於較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券證券」）將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無法收回數額之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收購持至到期債券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在票據期內綜合計算，致使每年度所確認之收益為投資之一個固定回報率。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於較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有關年度之純利。

租賃資產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租約乃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以承擔租賃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計算，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收益表扣除，從而按每段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

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撥充資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及後發生之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會撥充資本。

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在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因滙兌而引起之盈虧於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時，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而引起之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儲備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當作開支扣除。

減值

於每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存在該跡象時，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費款項時，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倘估計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法律構成義務之債務，而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失時，則可將撥備確認。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建築合約收益、向外界客戶出售貨源之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路費收益(扣取營業稅及最低收入承諾)。

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多個合營企業，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營協議，從中國合營夥伴取得最低收入承諾。本集團攤佔此等中國合營企業之現金／溢利低於最低收入承諾之差額，將由中國合營夥伴承擔。本集團於本年度從中方合營夥伴錄得最低收入差額為40,1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業務及區域分部之營業額及本年度溢利貢獻如下：

(a) 按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部為五個營運部門－土木建築、樓宇建築、石礦、公路及高速公路、建築材料及其他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活動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樓宇建築

－ 建築樓宇項目

石礦

－ 生產及出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

－ 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公路及高速公路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木材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業績								
集團營業額	1,066,754	648,231	142,090	50,282	137,383	26,998	—	2,071,738
加：分部間銷售額	1,306	—	2,786	—	—	2,409	(6,501)	—
分部營業額	1,068,060	648,231	144,876	50,282	137,383	29,407	(6,501)	2,071,73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064,725	—	—	232,470	—	—	—	1,297,195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2,132,785	648,231	144,876	282,752	137,383	29,407	(6,501)	3,368,933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5,568	80,281	(43,739)	42,519	(10,619)	(19,089)	—	54,9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22,802	—	—	117,932	—	(3)	—	140,731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28,370	80,281	(43,739)	160,451	(10,619)	(19,092)	—	195,6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	(10,036)
經營溢利	—	—	—	—	—	—	—	185,616
財務成本	—	—	—	—	—	—	—	(79,1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764)	(9)	—	79,588	—	(1,294)	—	65,521
除稅前溢利	—	—	—	—	—	—	—	171,989
稅項	—	—	—	—	—	—	—	(59,6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	—	112,3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1,6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0,680
資產								
分部資產	476,960	—	125,147	—	38,471	20,826	—	661,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866	—	—	1,939,509	—	9,908	—	1,971,28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5,902	—	—	—	—	(10,690)	—	65,2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	4,567
已綜合賬目資產總額	—	—	—	—	—	—	—	2,702,466
負債								
分部負債	507,377	—	26,761	—	25,218	3,525	—	562,8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	247,458
已綜合賬目負債總額	—	—	—	—	—	—	—	810,339
其他資料								
增添股本	2,846	153	3,476	1,849	2,311	1,691	—	12,326
折舊	12,545	853	16,040	516	2,175	1,409	—	33,538
攤銷收費公路經營權	—	—	—	1,797	—	—	—	1,797
商譽攤銷	—	1,526	—	—	1,660	—	—	3,186
確認減值虧損	—	—	43,708	—	5,891	1,306	—	50,9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業績								
集團營業額	1,309,915	714,020	163,040	—	342,028	18	—	2,529,021
加：分部間體營業額	8,424	97,923	5,069	—	—	2,777	(114,193)	—
分部營業額	1,318,339	811,943	168,109	—	342,028	2,795	(114,193)	2,529,0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940,372	—	—	—	—	—	—	940,372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2,258,711	811,943	168,109	—	342,028	2,795	(114,193)	3,469,393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80,304)	69,989	7,794	—	9,264	(4,306)	—	2,43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77,774	—	—	—	—	—	—	77,774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2,530)	69,989	7,794	—	9,264	(4,306)	—	80,2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71)
經營溢利								65,340
財務成本								(56,38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42	7	—	197,085	—	(2,145)	—	195,289
除稅前溢利								204,241
稅項								(17,1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7,102
少數股東權益								(6,951)
本年度溢利								180,151
資產								
分部資產	628,743	186,609	210,323	—	224,912	8,954	—	1,259,5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73)	(353)	—	1,872,166	—	15,650	—	1,885,09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1,557	—	—	—	—	12,746	—	144,3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894
已綜合賬目資產總額								3,294,828
負債								
分部負債	734,617	236,655	29,497	—	58,043	3,006	—	1,061,8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00,329
已綜合賬目負債總額								1,462,147
其他資料								
增添股本	11,468	103	6,282	—	2,704	1,060	—	21,617
折舊	4,352	693	22,339	—	4,375	1,313	—	33,072
商譽攤銷	—	3,052	—	—	3,320	—	—	6,372
商譽減值	—	—	—	—	—	423	—	4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按區域分部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業績				
分部營業額	1,805,923	51,258	214,557	2,071,73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064,725	232,470	—	1,297,195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u>2,870,648</u>	<u>283,728</u>	<u>214,557</u>	<u>3,368,933</u>
分部業績	43,559	7,142	4,220	54,9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19,137	120,388	1,206	140,731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u>62,696</u>	<u>127,530</u>	<u>5,426</u>	195,6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036)</u>
經營溢利				185,616
財務成本				(79,1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773)	78,294	—	65,521
除稅前溢利				171,989
稅項				<u>(59,63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2,356
少數股東權益				<u>(11,676)</u>
本年度溢利				<u>100,6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按區域分部(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業績				
分部營業額	2,310,063	3,605	215,353	2,529,0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940,372	—	—	940,372
	<u> </u>	<u> </u>	<u> </u>	<u> </u>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u>3,250,435</u>	<u>3,605</u>	<u>215,353</u>	<u>3,469,393</u>
分部業績	33,220	(5,182)	(25,601)	2,43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75,763	—	2,011	77,774
	<u> </u>	<u> </u>	<u> </u>	<u> </u>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u>108,983</u>	<u>(5,182)</u>	<u>(23,590)</u>	80,2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871)</u>
經營溢利				65,340
財務成本				(56,38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49	195,008	(68)	<u>195,289</u>
除稅前溢利				204,241
稅項				<u>(17,13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7,102
少數股東權益				<u>(6,951)</u>
本年度溢利				<u>180,15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按區域分部(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之賬面值之分析：

	總資產賬面值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位於：				
香港	481,362	854,959	595	10,929
中國其他地區	65,094	262,560	9,196	8,9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4,948	142,022	2,535	1,702
	<u>661,404</u>	<u>1,259,541</u>	<u>12,326</u>	<u>21,61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1,283	1,885,09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5,212	144,303		
於未分配公司資產	4,567	5,894		
	<u>2,702,466</u>	<u>3,294,828</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已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853	—
重估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27	—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194	—
銀行存款利息	7,157	8,9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54	3,717
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230	—
出售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5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331
	<u> </u>	<u> </u>

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值，並對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用於石礦及生產建築材料之閒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照該項業務現時情況作出評估而有50,905,000港元之全數減值。因此，此等金額已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	3,186	6,372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之收費公路經營權	1,797	—
核數師酬金	2,281	3,400
折舊：		
自置資產	38,872	43,083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827	3,656
	<u>40,699</u>	<u>46,739</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7,161	13,667
	<u>33,538</u>	<u>33,072</u>
商譽減值	—	423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47,821	28,640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47,776	26,690
	<u>45</u>	<u>1,950</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10,635	14,766
其他職員成本	332,321	358,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 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1,536,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2,431,000港元))	11,779	10,742
	<u>354,735</u>	<u>384,248</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245,663	257,327
	<u>109,072</u>	<u>126,921</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0,450	23,785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581	276
	<u>19,869</u>	<u>23,5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2,800	52,834
可贖回可交換債券	10,928	11,592
融資租約	162	1,155
售後租回安排	100	—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之融資成本	12,829	10,900
保證票據之折讓	209	—
已作合作企業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的資本化金額之攤銷	2,120	—
	<u>79,148</u>	<u>76,481</u>
減：建築合約及發展中待售物業應佔款項	—	20,093
	<u>79,148</u>	<u>56,388</u>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9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5	280
	<u>435</u>	<u>280</u>
其他報酬 —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6,013	9,233
表現獎金	3,550	4,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7	761
	<u>10,200</u>	<u>14,486</u>
	<u>10,635</u>	<u>14,76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至1,000,000港元止	7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u>11</u>	<u>10</u>

11.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一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表。而其餘最高薪之兩位(二零零一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747	2,512
表現獎金	408	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28
	<u>6,349</u>	<u>2,604</u>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u>2</u>	<u>1</u>

12.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7,720	8,632
其他司法權區	634	62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準備)		
香港	4,167	(13,797)
其他司法權區	27	(469)
遞延稅項(附註37)	1,400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3,362	14,27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32,323	7,879
	<u>59,633</u>	<u>17,13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每股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一仙(二零零一年：無)，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00,680	180,151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時 而省回之融資成本(附註b)	—	10,900
因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 而增加之少數股東權益	—	(5,09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00,680</u>	<u>185,95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057,706	744,272,856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b)	—	44,213,891
優先認股權	<u>2,305,239</u>	<u>1,328,90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6,362,945</u>	<u>789,815,652</u>

附註：

- (a) 由於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失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b) 如附註30所述，本集團購回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故此，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海外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65,537	—	13,243	255,561	27,602	15,208	100,347	477,498
滙兌調整	(273)	(219)	(169)	(8,483)	(389)	(544)	(1,619)	(11,696)
添置	1,942	—	219	7,291	763	610	1,501	12,326
出售	—	—	(546)	(1,051)	(111)	(1,513)	(4,029)	(7,250)
收購附屬公司	3,500	3,142	1,010	50,745	1,523	1,317	—	61,237
附屬公司不與集團								
賬目綜合	(4,688)	(2,923)	(2,748)	(57,297)	(4,996)	(2,131)	—	(74,783)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018	—	11,009	246,766	24,392	12,947	96,200	457,33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42,557	—	10,524	185,027	21,378	9,951	61,565	331,002
滙兌調整	(102)	—	(136)	(5,869)	(270)	(182)	(331)	(6,890)
本年度撥備	4,241	—	2,306	19,836	2,761	1,587	9,968	40,699
確認減值虧損	10,376	—	96	40,216	—	—	217	50,905
出售時撇銷	—	—	(34)	(263)	(61)	(1,051)	(2,796)	(4,205)
附屬公司不與集團								
賬目綜合時撇銷	18	—	(1,775)	(3,565)	(2,160)	(443)	—	(7,925)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090	—	10,981	235,382	21,648	9,862	68,623	403,5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28	—	28	11,384	2,744	3,085	27,577	53,746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980	—	2,719	70,534	6,224	5,257	38,782	146,4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中期租約	5,327	5,580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3,147	16,835
香港以外之短期租約	454	565
	<u>8,928</u>	<u>22,980</u>

由以下方式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	—	3,599
售後租回安排	751	—
	<u>751</u>	<u>—</u>

16. 收費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1,367
該附屬公司不與集團賬目綜合	<u>(71,367)</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1,797
該附屬公司不與集團賬目綜合時撇銷	<u>(1,797)</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4,144	124,1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4,178	1,303,743
	<u>1,098,322</u>	<u>1,427,887</u>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基本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而計算。

除一筆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0,000,000港元)款項以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為免息。所有款項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不會於年結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這筆款項。故此，這筆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0。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62,383	1,885,090
負商譽(附註a)	(11,10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0,002	—
	<u>1,971,283</u>	<u>1,885,0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經營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	中華民國	25	物業發展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23	土木工程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50	環境及 廢物管理
Oceanblu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尚未啟業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	註冊	百慕達	49.082 (附註c)	收費公路及 高速公路之 投資、發展、 營運及管理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40	物業發展
Kier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	英國	49.5	土木工程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及負商譽變動如下：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5,632	31,316
聯營公司於年內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撇銷	(25,632)	(31,316)
附屬公司於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時由負商譽轉入	—	19,501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19,501</u>
攤銷及減值／撥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5,632	31,316
聯營公司於年內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撇銷	(25,632)	(31,316)
附屬公司於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時由負商譽轉入	—	8,399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8,39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11,10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將不會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c) 路勁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已編製之路勁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績：			
路費收入	7,751	32,445	28,078
最低收入承諾	14,854	137,492	222,288
貨品銷售	27,964	75,564	25,408
營業額	<u>50,569</u>	<u>245,501</u>	<u>275,774</u>
出售於一間基建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	34,033	—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3,842	297,663	449,421
本集團應佔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5,128</u>	<u>109,146</u>	<u>199,031</u>
財政狀況：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296,370	4,859,620
流動資產		1,329,363	868,749
流動負債		(157,793)	(235,815)
非流動負債		(1,099,646)	(1,239,589)
少數股東權益		(80,785)	(84,776)
資產淨值		<u>4,287,509</u>	<u>4,168,189</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896,303</u>	<u>1,854,167</u>

所持有之路勁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803,4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33,894,000港元)。

路勁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	75,868	135,784	—	—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7,400	37,383	37,400	37,383
已收取利息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a)	(2,350)	(2,350)	—	—
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b)	(45,706)	(26,514)	—	—
	<u>65,212</u>	<u>144,303</u>	<u>37,400</u>	<u>37,383</u>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此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狀況	註冊／經營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 %	業務性質
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承攬	非註冊公司	中華民國	25	海事工程
AMSO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7.5	土木工程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AMEC Consortium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73	土木工程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5	土木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公司結構 狀況	註冊／經營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 %	業務性質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0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	土木工程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5	土木工程
添星發展 有限公司(「添星」) (附註c)	已註冊公司	香港	49	物業發展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晉亞路橋建設 有限公司	已註冊公司	中國	50	建造道路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s (C518)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亞太單氏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遠東疏浚有限公司 聯合承攬企業體	非註冊成立	中華民國	37.5	土木工程

附註：

- (a) 本集團向添星收取之利息，於添星之財務報表中撥充資本。於綜合賬目時，未變現之利息收入約2,3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50,000港元)是按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百分比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銷及已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內。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添星已將私人參建計劃(「私人參建計劃」)項目之建築工程分判予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42所載，該公司於年內不與集團賬目綜合。本集團將此家附屬公司已確認之所有建築溢利撥充資本於添星發展賬目中待售物業之賬項。由於本集團保留添星49%之實質權益，故本集團已確認此家附屬公司截至不與集團賬目綜合之日期之49%建築溢利未予變現，並已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內。

(c)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已透過按面值發行49股添星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認購者」)，而由100%攤薄至51%。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本集團收取認購者約36,945,000港元(即本集團墊支予添星之貸款一半款額)。本集團於出售部份添星權益時並無獲取重大收益或虧損。

根據同日之股東協議，添星由認購者及本集團共同控制，任何一方概無單一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出售添星2%之權益，出售部分權益之各項收益乃微不足道。由於出售並無改變股東協議之條款，據此，並無股東可以對添星行使單一控制權，因此，添星於年內繼續被視為共同控制個體。

除以上列出之共同控制個體外，本集團於生產預製三合土件之同控制業務中擁有70%權益。

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	1,779	13,096
負債	—	12,275
年內之營業額	16,391	38,244
年內除稅後溢利	958	1,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	800	800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46,979	—
	<u>47,779</u>	<u>800</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
	<u>46,979</u>	<u>800</u>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	800
流動	46,979	—
	<u>46,979</u>	<u>800</u>

計入其他投資乃36,891,000港元之款項，乃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於證券投資的會計」本集團於前附屬公司承達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承達」）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Sundart之權益連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已如協議所指定以現金代價34,8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將分期支付。因此，於交易已完成時，承達之淨資產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而出售將於認沽期權失效時，即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入賬。

2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43	6,18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697	51,125
	<u>41,440</u>	<u>57,305</u>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應收之款項	7,743	6,180
一年後應收之款項	<u>33,697</u>	<u>51,125</u>

該數額乃指預付予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因出售中國兩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董事認為，此項應收貸款中為數7,74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180,000港元)之部份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因此，其餘33,6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125,000港元)金額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22.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1,942
於不再與附屬公司綜合賬目時轉至證券投資	(36,47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467</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36,998
年內攤銷	3,186
於不再與附屬公司綜合賬目時轉至證券投資	(24,71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467</u>
賬面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44</u>

商譽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介乎3至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7,7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19,501
於不再與附屬公司綜合賬目時轉至：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01)
證券投資	(5,545)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08
撥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7,753
年內撥為收入	8,399
於不再與附屬公司綜合賬目時轉至：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99)
證券投資	(5,545)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0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負商譽乃按三年確認為收入，三年指本集團就收購路勁所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83	17,607
消耗品	11,848	16,194
半製成品	—	9,512
製成品	5,755	37,774
	<hr/>	<hr/>
	17,686	81,087
	<hr/> <hr/>	<hr/> <hr/>

年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87,8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6,260,000港元)。

以上所呈列為原料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000港元)、消耗品無(二零零一年：208,000港元)及製成品無(二零零一年：16,746,000港元)，並均以可變現淨資產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1,043,306	10,537,113
減：按進度付款額	11,036,887	10,555,845
	<u>6,419</u>	<u>(18,732)</u>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107,575	189,185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01,156)	(207,917)
	<u>6,419</u>	<u>(18,732)</u>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07,423	204,467
61至90日	3,642	10,177
超過90日	30,233	28,525
	<u>141,298</u>	<u>243,169</u>
應收保留金	108,402	193,9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845	125,046
	<u>310,545</u>	<u>562,18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除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44,064	174,580
61至90日	3,194	8,319
超過90日	6,237	20,637
	<u>53,495</u>	<u>203,536</u>
應付保留金	48,341	134,924
應計項目成本	114,602	231,0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788	104,428
	<u>320,226</u>	<u>673,923</u>

28. 短樁事件撥備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就一九九九年揭發不符合標準之打樁項目而可能面對之成功索償，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法律及顧問費用。詳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目前就短樁事件索償約542,000,000港元。雙方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索償問題。

亞太土木已尋求有關房委會之索償、其索償之金額以及根據已提供給亞太土木可接受之法律論據而作出之反索償之法律意見。根據所聽取之意見及亞太土木目前獲得之資料，儘管現階段不可能合理地確定仲裁之結果，惟董事已決定，毋須於財務報表中就指稱索償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4,889	3,310	—	—
無抵押	—	61,153	—	40,000
	<u>14,889</u>	<u>64,463</u>	<u>—</u>	<u>40,000</u>

30.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附註a)	799	6,319
孖展貸款(附註b)	—	9,590
其他(附註c)	—	49,282
	<u>799</u>	<u>65,191</u>

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	63,318
第二年內	214	88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4	992
	<u>799</u>	<u>65,191</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91</u>	<u>63,318</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08</u>	<u>1,87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之借款屆滿期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271	4,944	191	4,446
第二年	271	1,058	214	88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	1,058	394	992
	<u>970</u>	<u>7,060</u>	<u>799</u>	<u>6,319</u>
減：未來融資開支	<u>171</u>	<u>741</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799</u>	<u>6,319</u>	<u>799</u>	<u>6,319</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91</u>	<u>4,446</u>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608</u>	<u>1,873</u>

(b) 於二零零一年，孖展貸款乃由路勁之若干股份作為抵押，並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此款項已於年內償還。

(c)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29,844,000港元收購全資附屬公司之1,800股優先股。代價已包括於其他借款中並分期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代價餘額49,282,000港元於年內償還。

31. 可贖回債券／可贖回可交換債券

可贖回可交換債券(「債券」)乃由路勁之40,00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債券按優惠利率之利息入賬，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贖回。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可調整價格每股4.50港元交換路勁股份(「交換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債券之交換權利，本公司同意以分期方式償還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悉數支付。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除114,531,000港元以年息優惠利率計息外，餘下之款項則免息。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附屬公司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3. 少數股東之貸款

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款項，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5.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項之款項：				
前附屬公司(附註a)	20,145	—	20,145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63,132	—	37,400	—
	<u>83,277</u>	<u>—</u>	<u>57,545</u>	<u>—</u>

附註：

- (a) 金額乃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前附屬公司於年內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主要股東之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
- (i) 出售(1)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本權益及(2)共同控制個體之應收款項予關連公司，總代價為55,239,000港元；及
- (ii) 於協議指定之各個日期按總代價81,920,000港元購回出售(i)之所有資產。

由於交易乃屬融資性質，本集團確認已收代價為負債，及將已收代價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列作融資成本，由收取代價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按每個會計期度之債務餘額以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於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本年度撥備(附註12)	1,400	—
年終結餘	<u>1,400</u>	<u>—</u>

於結算日，已撥備及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由於下列事項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過(少於)折舊	1,400	—	(799)	2,447
確認在興建中合約工程應佔溢利	—	—	—	(4,875)
稅項虧損	—	—	(23,496)	(35,532)
	<u>1,400</u>	<u>—</u>	<u>(24,295)</u>	<u>(37,960)</u>

本年度未撥備之遞延稅項(抵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於下列事項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免稅額少於折舊	(3,246)	(726)
確認在興建中合約工程應佔溢利	4,875	399
已動用(產生)稅項虧損	12,036	(15,681)
	<u>13,665</u>	<u>(16,0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用作對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可預見之將來有關稅項抵免之變現未能確定，故對可能產生之遞延稅項淨資產於財務報表內未予確認。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73,994	654,752	77,399	65,475
購回及註銷股份	—	(8,758)	—	(876)
行使優先認股權	1,110	—	111	—
配售股份	—	128,000	—	12,800
於年終	<u>775,104</u>	<u>773,994</u>	<u>77,510</u>	<u>77,399</u>

39.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及之前已授出之認股權在本年度之變動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為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優先認股權 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50,000	0.96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700,000	1.2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1,170,000	0.34
		21,9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儲備中 之商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原列值	656,737	10,475	(131,918)	(29,530)	—	932,398	1,438,162
— 重列於儲備中之 商譽作為資產	—	—	177,574	—	—	—	177,574
— 追認儲備中之 商譽減值	—	—	—	—	—	(87,768)	(87,768)
— 商譽作首次攤銷	—	—	—	—	—	(70,819)	(70,819)
— 重列儲備中之負商譽 並追溯轉撥為收入	—	—	(49,069)	—	—	49,069	—
— 重列儲備中之應佔聯營 公司商譽，追溯重新分類 為聯營公司權益及確認 商譽之首次攤銷	—	—	3,413	—	—	(466)	2,947
— 重列值	656,737	10,475	—	(29,530)	—	822,414	1,460,096
購回股份	(5,383)	—	—	—	—	—	(5,383)
發行股份	76,800	—	—	—	—	—	76,800
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 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234)	—	—	—	—	(234)
本年度溢利	—	—	—	—	—	180,151	180,15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154	10,241	—	(29,530)	—	1,002,565	1,711,430
發行股份	266	—	—	—	—	—	266
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 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5,672)	—	—	—	—	(5,672)
本年度溢利	—	—	—	—	—	100,680	100,68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8,420</u>	<u>4,569</u>	<u>—</u>	<u>(29,530)</u>	<u>—</u>	<u>1,103,245</u>	<u>1,806,704</u>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56,737	—	—	—	93,994	54,158	804,889
購回股份	(5,383)	—	—	—	—	—	(5,383)
發行股份	76,800	—	—	—	—	—	76,800
本年度溢利	—	—	—	—	—	185,249	185,249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28,154	—	—	—	93,994	239,407	1,061,555
發行股份	266	—	—	—	—	—	266
本年度虧損	—	—	—	—	—	(10,569)	(10,5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8,420</u>	<u>—</u>	<u>—</u>	<u>—</u>	<u>93,994</u>	<u>228,838</u>	<u>1,051,252</u>

40. 儲備 (續)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保留之621,85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80,040,000港元)及其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之81,6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6,223,000港元)。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在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在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93,994	93,994
保留溢利	228,838	239,407
	<u>322,832</u>	<u>333,40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除稅前溢利就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淨額所作之調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1,989	204,24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減虧損	(140,731)	(77,77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5,521)	(195,28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8,853)	—
出售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收益	—	(2,655)
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230)	—
折舊	33,538	33,072
攤銷收費高速公路營運權	1,797	—
商譽攤銷	3,186	6,372
商譽減值	—	423
撥入收益表之負商譽	(8,399)	(580)
利息收入	(8,351)	(8,980)
利息支出	52,800	32,741
售後租回安排之利息	100	—
融資租約費用	162	1,155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融資成本	12,829	10,900
可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融資成本	10,928	11,5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54)	(3,7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0,90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575	(331)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4,417	—
建築合約收入未變現收益	19,192	26,514
重估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27)	—
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減值	800	—
存貨減少(增加)	49,320	(35,781)
發展中待售物業增加	—	(205,77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34,730	215,68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643)	252,263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增加	—	(49,51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68,890)	(248,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3,866)	(53,815)
滙兌調整	(5,437)	(80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83,034)	(88,710)

42.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有關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之項目			
	於聯營 公司 之權益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851	11,007	66,858	124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權	69,570	—	69,57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24,766	—	3,924,766	—
證券投資	52,387	200	52,587	—
商譽	—	11,758	11,758	—
負商譽	(11,102)	—	(11,102)	—
發展中待售物業	—	—	—	957,04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9,876	29,876	—
存貨	133,470	50,848	184,318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145	315,334	711,479	46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3	76,987	77,1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0,000	50,000	—
可追收稅項	—	86	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661	—	86,66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3,257	83,463	1,036,720	22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37,871)	(37,87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334)	(325,937)	(362,271)	(39,013)
稅項	(7,169)	(18,705)	(25,874)	—
其他借貸	(1,702,071)	(2,275)	(1,704,346)	(838,08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	—	(86,263)
關連公司之貸款	—	(50,000)	(50,000)	—
信託收據貸款	—	(52,826)	(52,826)	—
銀行貸款	—	(1,423)	(1,423)	—
少數股東權益	(1,994,497)	(21,945)	(2,016,442)	34
	<u>1,921,107</u>	<u>118,577</u>	<u>2,039,684</u>	<u>(5,466)</u>
附屬公司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 時產生之收益	—	—	—	2,655
	<u>1,921,107</u>	<u>118,577</u>	<u>2,039,684</u>	<u>(2,8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續)

	有關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之項目			
	於聯營 公司 之權益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轉撥往：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21,107)	—	(1,921,107)	450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	—	—	2,361
證券投資	—	(123,850)	(123,85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458)	(458)	—
少數股東權益	—	5,731	5,731	—
	<u>—</u>	<u>—</u>	<u>—</u>	<u>—</u>
有關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出量淨額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3,257	83,463	1,036,720	228
銀行透支	—	(1,423)	(1,423)	—
	<u>953,257</u>	<u>82,040</u>	<u>1,035,297</u>	<u>228</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7.5厘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路勁之股東已行使其所持有之路勁1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因此，於轉換100,000股優先股後，本集團於路勁之股權已減至約49.082%（按全面攤薄基準）。因此，於換股後，路勁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路勁於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貢獻載於附註43。

年內，轉撥住其他投資之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注入104,371,000港元、就投資之回報淨額及融資費用收取914,000港元、支付稅項1,675,000港元、於投資活動中運用52,666,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運用6,161,000港元。

42.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續)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前全資附屬公司鶴記營造有限公司(「鶴記」)之權益已售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NWS CON Limited(「NWS CON」)，現金代價為43,000,000港元，連同協議所指定之認沽權，而NWS CON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購買鶴記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交易完成時，鶴記之資產淨值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NWS CON已承諾不會行使認沽權。因此，鶴記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售，而出售虧損為4,4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路勁購回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部分股份。鑒於路勁購回該等股份，本公司於路勁之股權由49.998%增至50.014%，及因此路勁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日後，路勁便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見附註42）。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37	—
收費公路經營權	71,367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10,428	—
證券投資	52,387	—
存貨	154,186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038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35,5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9,06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535)	—
稅項	(7,675)	—
其他借貸	(1,695,406)	—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456)	—
少數股東權益	(1,980,733)	—
	<u>1,908,399</u>	<u>—</u>
從資產扣減之負商譽	(19,501)	—
	<u>1,888,898</u>	<u>—</u>
將下列重新分類：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8,898)	—
	<u>—</u>	<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流入量淨額分析：		
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u>779,061</u>	<u>—</u>

年內，路勁於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淨額注入29,580,000港元、就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費用支付73,091,000港元、於投資活動中籌得223,839,000港元及於融資活動中籌得78,000港元。

路勁於本集團營業額注入66,652,000港元及於本集團之營運取得之溢利注入141,7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股份溢價		
年初	805,553	722,212
發行股份	377	89,600
購回股份	—	(6,259)
年終	<u>805,930</u>	<u>805,553</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年初	42,243	52,862
籌集(償還)聯營公司之墊款	12,724	(10,619)
年終	<u>54,967</u>	<u>42,243</u>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年初	86,278	64,026
(償還)籌集共同控制個體之墊款	(60,484)	22,252
年終	<u>25,794</u>	<u>86,278</u>
銀行貸款		
年初	64,463	213,358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	33,485
償還銀行貸款	(49,574)	(182,500)
滙兌調整	—	120
年終	<u>14,889</u>	<u>64,463</u>
其他借貸		
年初	65,191	877,718
籌集之其他借貸	7,748	216,947
償還其他借貸	(63,200)	(191,387)
收購附屬公司	1,695,406	—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1,704,346)	(838,087)
年終	<u>799</u>	<u>65,191</u>
可贖回債券／可贖回可轉換債券		
年初	180,000	—
發行可贖回可交換債券	—	180,000
贖回	(45,000)	—
年終	<u>135,000</u>	<u>18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續)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年初	52,782	51,112
信託收據貸款之墊款淨額	44	1,670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52,826)	—
年終	—	52,782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年初	—	—
籌集關連公司墊款	125,239	—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50,000)	—
應計利息	8,038	—
年終	83,277	—
少數股東權益		
年初	43,852	35,93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貢獻	—	930
收購附屬公司	1,980,733	—
攤佔滙兌儲備	(10,997)	—
向少數股東購回股份	(6,640)	—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2,010,711)	34
少數股東權益攤佔溢利	11,676	6,951
年終	7,913	43,852

45. 承擔

(a) 合營企業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承擔投資約153,0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4,800,000港元）。此等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化殺蟲產品及生產建築及樓宇材料。

(b) 經營租約承擔

出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從租賃本集團之物業及分租已租賃物業賺取收入14,000港元（二零零一：8,000港元）及3,8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53,000港元）。所有租賃或分租物業獲租戶承諾之租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出及分租租賃物業，並與租客訂約，未來租約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3	3,1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464	1,960
超過五年	55	146
	<u>2,302</u>	<u>5,259</u>

承租人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9,643	28,8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146	13,067
	<u>9,789</u>	<u>41,9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四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4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40,9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75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市值1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6,000,000港元)之40,000,000(二零零一年：40,0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交換債券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1。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償還可贖回債券後，質押已獲解除。
- (c) 市值147,637,5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46,500,000(二零零一年：無)股路勁股份已質押，作為正式履行買賣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抵押。
- (d) 市值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80,000,000(二零零一年：無)股路勁股份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24,95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此項抵押於年內已解除。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及其他 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55,702	165,260
共同控制個體	—	1,749,952	—	1,749,952
	<u>—</u>	<u>1,749,952</u>	<u>55,702</u>	<u>1,915,212</u>
就授予附屬公司貸款而 給予聯營公司之擔保	—	—	50,000	50,000
	<u>—</u>	<u>—</u>	<u>50,000</u>	<u>50,000</u>
尚未完成／保留之建築合約履約保證	<u>593,689</u>	<u>693,170</u>	<u>578,308</u>	<u>692,170</u>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分別為16,819,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一年：91,857,000港元及973,28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已作出擔保，就其附屬公司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一切責任作賠償保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擔保，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就私人參建計劃(「私人參建計劃」)物業發展項目所得之除稅前累積純利應不少於70,000,000港元。添星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為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減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上述尚未動用之沒收供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未來數年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為無(二零零一年：515,000港元)。

49.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關連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a	—	—	2,039	—	—	—
已認可建築工程之價值	b	—	—	373,782	195,122	3,605	—
一般顧問服務收益	b	—	—	—	—	750	—
資訊科技服務收益	b	—	—	—	—	66	—
辦事處執照收益	b	—	—	—	—	1,019	—
銷售貨品收益	c	—	—	21,082	48,376	—	—
		<u>21,255</u>	<u>5,361</u>	<u>40,806</u>	<u>91,242</u>	<u>—</u>	<u>—</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255	5,361	40,806	91,24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54,967</u>	<u>42,243</u>	<u>25,794</u>	<u>86,278</u>	<u>83,277</u>	<u>—</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

- 利息開支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此等關連交易於出售鶴記予NWS CON(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後一直繼續進行。收益根據鶴記與本集團訂立之有關協議計算。
- 交易已按成本加標高溢利百分比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應佔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聚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土木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惠興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記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投資控股

5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應佔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3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石業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	土木工程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	生產建築材料
亞太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份 39,499,8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土木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應佔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亞太建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 C304	香港	非註冊公司 (附註b)	90	土木工程
珠海市桂山港 防波堤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港元*	80	建造防波堤及 生產建築材料
ZWP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此等或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該合營公司之夥伴並未投入任何資金。